

問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海洋資源面向）、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議程資料	研處情形
子問題（一）：就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海洋資源面向）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p>說明：</p> <p>(一)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全國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策略。」，本計畫草案「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政策及規劃原則」有關海洋資源相關面向發展策略，係就海洋、海岸（自然海岸零損失、海岸防護、海岸保護）及相關機制（包含建立海域區申請使用許可、監測系統等）等面向分別研擬，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已依本法規定及本計畫(草案)相關章節內容重新整理（詳參附件一）。</p>
<p>擬辦：</p> <p>(一)考量海岸地區之自然海岸零損失、海岸防護、海岸保護等政策係屬海岸管理法範疇，納入本計畫草案者，應與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者為原則，建議規劃單位再予檢討修正本計畫草案有關海洋資源面向相關發展策略。</p> <p>(二)另因海域使用現況多元且複雜，為建立使用秩序，建議請規劃單位就建立海洋資源使用情形現況調查及監測機制、海域空間規劃及海域使用管理等面向研擬發展策略，以茲完整。</p>	<p>已依「應與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者為原則」，將本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參，海洋資源面向相關發展策略之內容，修正為：「一、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現況使用資料」、「二、建立用海行為納管，確保保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及「三、建構海洋資源監測系統及風險管理」等三部分(詳參附件一P109~110)，俾與本計畫相關章節之內容有效聯結。</p>
子問題（二）：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p>說明：</p> <p>(一)分類及其劃設條件：</p> <p>1. 依據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海洋資源地區係「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p>	

<p>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三)其他必要之分類。」。</p> <p>2. 經檢視本計畫草案所列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其中第1類之2、第2類尚符合本法前開規定，然第1類之1係指「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該分類方式及其劃設條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p>1. 就基本原則：</p> <p>(1)關於本分區基本原則略以：「(一)…各項使用申請許可以維持『海水』狀態之使用為原則」，前開「海水」狀態定義為何？請規劃單位再予說明。</p> <p>(2)關於本分區基本原則略以：「(四)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得逕依各該法規辦理，無須申請許可使用。…」然因國土保育地區與其他法令規定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分區不同，何以需要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始無須申請許可使用？請規劃單位再予說明。</p> <p>2. 就第1類之1：本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為「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p>	<p>1.</p> <p>(1)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貳、海洋資源地區，略以「除實施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區外，其餘海域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故非屬海域者，將不納入劃定為「海洋資源地區」。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九章，第二節，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規定略以「(一)…各項使用申請許可以維持『海水』狀態之使用為原則。」，至如擬變更為非海水狀態者，應另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內辦理。</p> <p>(2)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九章，第二節，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規定略以「(四)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得逕依各該法規辦理，無須申請許可使用。…」，經檢視「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係屬贅字，為避免誤解，應予刪除並修正為：「(四)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法規辦理，無須申請許可。…」</p> <p>2. 本計畫依循本法之立法意旨，以規範「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為主要目的。</p>
--	--

<p>辦理」，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3. 就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該分類規定「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並未就未來使用類型、強度等相關有相關指示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三) 依據本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考量海岸管理法第1條明確宣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政策原則，是以，就海域範圍內填海造地案件之指導事項為何？請再予補充說明後，提請討論。</p>	<p>並依本法第8條「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有所依循。惟涉及各保護（育、留）區之經營管理等專業事宜，仍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法律規定辦理。</p> <p>3.</p> <p>(1) 考量國內對海域之調查資料未臻健全，故現階段延續區域計畫海域區之「區位許可」機制，已完成海域使用現況之彙整；後續則將藉由「使用許可」規定，管制第1類之2及第2類之使用。</p> <p>(2) 本計畫(草案)有關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修正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以維持其自然狀態為原則，除<u>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或劃設各類海域保護區外，其餘行為應依本法有關申請使用許可之規定辦理。</u>」</p> <p>(3) 考量海域立體使用、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和無法切割之特性，可同時存在許多活動行為之特性，承海洋資源地區分類之劃設原則，除第三類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不與其他分類重疊外，第1類之1、第1類之2及第2類若於同一海域範圍內時，將以重疊方式呈現。至分類重疊繪圖方式，則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範。</p> <p>(三)</p> <p>1. 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其立法原意即為藉由相對較嚴謹之國土計畫「規劃、審議及核定」程序，有效控管得進行「填海造地」之區位，落實計畫引導發展之目標，並避免需地機關任意填築，破壞海岸地區自然環境資源。</p> <p>2. 另本部依國土計畫法第26條第3項，辦理「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規製作業，</p>
--	---

	<p>將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1編「填海造地」專編之內容，及海岸管理法第26條第5款「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之政策方向訂定。</p> <p>3. 為避免任意需地機關任意填海造地，破壞海岸自然環境，填海造地開發之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不宜擴大需求，開發計畫應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延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政策，本計畫（草案）規定：「於海域申請築堤排水填土造陸之開發，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後續將依上開原則，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填海造地範圍。</p>
<p>擬辦：</p> <p>(一)分類及其劃設條件：建議原則予以同意。</p> <p>(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p>1. 基本原則：除（一）及（四）相關內容建議再予補充或修正外，其餘內容建議原則予以同意。</p> <p>2. 有關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除第1類之1及第3類建議再予補充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外，其餘內容建議原則予以同意。</p> <p>(三)填海造地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請規劃單位依據本次會議討論再予修正後，補</p>	<p>(一)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及劃設條件，（詳參計畫草案，P235）</p> <p>1.</p> <p>(1)基本原則(一)，已補充說明如本研處情形P2，1(1)。</p> <p>(2)基本原則(四)，經檢視「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係屬贅字，為避免誤解，應予刪除並修正為：「(四)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法規辦理，無須申請許可。…」</p> <p>2.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已再予補充修正。（詳參附件二，P268~269）</p> <p>(三)有關填海造地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擬修正如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p>充納入本計畫草案。</p>	<p>中，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另為避免任意需地機關任意填海造地，破壞海岸自然環境，填海造地開發之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不宜擴大需求，開發計畫應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p>
<p>子問題(三)：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說明：</p> <p>(一)本計畫草案就海岸地區土地研訂「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及「土地分區管制」，且各該內容並分別就一般性、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等面向研擬，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二)經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業經本部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又海岸管理法第19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是以，請規劃單位再予補充說明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應配合納入事項後，提會討論。</p>	<p>(一)同意本議題擬辦意見，重新檢視本計畫草案有關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內容。</p> <p>(二)配合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該計畫第三章，海岸地區之保護原則、防護原則、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各級國土計畫應檢視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是否妥適。 2. 依該計畫第四章第4.3.2節，三「都市設計準則」，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修)訂相關都市設計準則(非限於都市土地)。 3. 依該計畫第五章，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於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應適修土地利用管制相關內容。 4. 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5. 依海岸管理法第7條「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政策，該計畫第5.3節研

	訂「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相關原則。
<p>擬辦：</p> <p>(一)考量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訂定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緣由，係因當時海岸管理法尚未立法通過，爰先行納入區域計畫，以作為土地使用指導政策；考量海岸管理法業於104年2月4日起施行，是以，該內容建議不再納入本計畫草案，以符合法令規定。</p> <p>(二)為加強計畫整合銜接，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國土計畫應配合者，請規劃單位補充納入本計畫。</p>	<p>(一)已依初審意見重新修正相關內容(詳參附件二)</p> <p>(二)已將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補充納入。(詳參附件二)</p>